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：成都高新区（西区）天辰路88号4栋1单元5层501号（原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459号1-1幢1楼A号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

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